

##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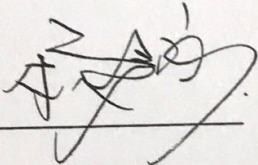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变更1.1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建强

刘小进

王新安

2018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杨建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小进

\_\_\_\_\_

王新安

2018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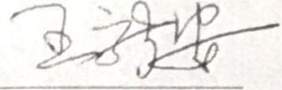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杨建强

\_\_\_\_\_  
刘小进

  
\_\_\_\_\_  
王新安

2018年11月14日